

# 浅议执行中合约的确认程序

刘 焯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执行合约过程中不同的确认程序和确认时点, 对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有重大的影响。理论上执行中的合约都可以纳入会计核算体系, 但实践中初始确认时点的选择应以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为标准; 初始确认的选择虽然对执行中的合约都适用, 但在实践中只能衍生金融工具才经历初始确认、后续确认和终止确认的过程。

**关键词** 合约; 商品购销承诺; 衍生金融工具 确认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75X(2002)01-0038-03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企业经济活动不断复杂化, 会计人员面临着越来越多执行中合约的会计处理问题。执行中合约通常指已签订未执行和已签订并已执行但未了结的合约, 它不仅涉及金融工具合约也涉及非金融工具合约, 如用于套期保值或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商品购销承诺等等。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经济状况, 客观上要求对执行中合约进行确认。本文旨在讨论几种典型的执行中合约的确认程序。

## 一、执行中合约确认的基本问题

传统的财务会计, 是以交易为基础的, 只确认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而不确认尚未履行的合约。传统财务会计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可靠和可验证, 往往只对交易活动所产生的结果进行确认。凡不存在交易活动的, 一般不予确认……一些已形成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没有相应的交易活动, 而往往无法确认”。(刘峰, 1996)实际上执行中合约确认的困难来自于报表要素定义中的两点: (1) 同未来经济利益的变化有关; (2)

上述变化以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前提。可见其立足点均为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其功用是在未来期间有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但由于执行中合约不是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故不能列为资产或负债项目。

鉴于现代财务会计已经逐渐由交易基础发展为事项基础, 如 AAA(1966) 在《基本财务会计理论公告》中建议“广泛地确认待履行的合约”。笔者认为, 执行中的合约实质是企业现在拥有的权力或承担的义务, 在将来会造成现金流入或流出, 就其功能而言, 与传统资产、负债并无区别, 将其排除在资产、负债范畴之外, 实际上是只重形式不重实质的做法。由此引伸出对现行财务报表要素概念的重新认识, 即不能将未来经济利益的变化局限于过去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而应看其风险与报酬实质上是否转移。

## 二、执行中合约的确认

现行实务接受了执行中合约的确认, 并把它作为一个过程对待。它包括合约签订时的“初始确认”、履行完成时的“终止确认”, 及介于两者间

**收稿日期** 2001-08-06

的在每一期末按合约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后续确认”。但是,并不是每一个执行中合约都必须经历以上过程。问题主要集中到初始确认时点的选择,即在签约日确认还是在履约日确认,而具体处理则要视合约的类型而定。

#### (一)商品购销承诺合同的确认

商品购销承诺合同指签约双方承诺以一定的条件,在未来购入或销售一批商品。对于这种合约,较普遍的做法是在合同的签订日不予确认,而在履约日进行初始确认。

实际,关于商品购销承诺合同初始确认的时点存在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合约的签订不能作为合约权利或义务确认的有效事项,只有等到合约中规定的劳务或商品被使用、交付才能确认;但是持这种观点的人对不经常发生、重要的合约又认为最好确认,因为这样才能完整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免误导信息使用者。另一种观点认为,签订合约时,承诺的交换表明拥有对未来服务潜力的权利的交换,所以可以确认;但是有人指出对于不重要而且时间跨度不长的商品购销交易,在签订日进行初始确认并不能提供多少有价值的信息,这样往往费力不讨好。

笔者认为,理论上在合约签订日可进行初始确认。以商品销售承诺为例,在签定合约时,标的的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发生转移,在将来会造成企业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并且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实际上已具有传统资产、负债的功能,故应予确认。但是就实际工作而言,如果进行初始确认,卖方确认一笔应收和递延收益,买方确认一笔商品和应付,待实际结算时卖方再将递延收益转为销售收入。对于不重要而且时间跨度不长的商品购销交易这显得过于繁琐,提供不了多少有价值的信息;另外如果对同种交易依据“重要”予否选择确认时点,又容易引发利润操纵。故笔者认为,现行实务对商品购销承诺在合同终止日进行初始确认(实际上也是终止确认)是可取的。

#### (二)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

指数等所衍生的交易合约,包括期货、期权、掉期及其它类似的金融工具。由于衍生工具签约时尚未履行,故它们属于执行中合约。按照传统的确认标准,不予确认,但是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1) 企业管理当局对运作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控制不足,给企业带来很大的经营风险。如巴林银行倒闭案就是一例。(2) 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利害关系人缺乏企业衍生金融交易的信息,无从了解企业的财务全貌,极不利于他们的决策。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客观上要求对衍生金融工具做出反映。现行实务为此采取初始确认、后续确认和终止确认的一套程序,但是对用于不同目的(如套期保值或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处理又有所不同。

##### 1. 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一种方法是风险和报酬分析法,即以风险报酬是否转移为标准进行初始确认、终止确认;另外在期末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市价的变动进行后续确认。

以用于套期保值的期汇合约的会计处理为例,出口商为了避免在 60 天后收到的一笔外币的汇率风险,签订了一项在价款结算日按 60 天的远期汇率将同样金额的外币兑换为本币的合约。一般情况出口商都将持有该项合约至到期日,可以认为该项合约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在签约日已全部转移,故可以在期汇合约的签约日进行初始确认,确认以 60 天远期汇率定死的应收本币期汇合约和应付外币期汇合约,以及与该期汇合约相关的递延损益。进行后续确认时,一方面把递延损益摊配于所经历的各会计期间,另一方面将已确认的合约按照公允市价进行调整。最后,在结算应收账款日对合约进行终止确认,即按照既定的条件履行合约确认损益,并最终结清递延损益。远期市场与即期市场间的损益相互抵消,从而起到避险的作用。

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一种特殊的执行中合约)经历了初始确认、后续确认、终止确认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它与商品购销承诺

的确认过程不同,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在于以下两点:(1)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作用巨大,它一方面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能带来灾难性的损失,所以在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日进行初始确认能反映出它给企业带来的报酬和风险,能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2)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企业一般会持有至到期日,可以做出相关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其成本或公允价值在签约日也能可靠地计量,因此符合初始确认的标准,可以确认。

#### 2 用于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确认

用于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是签约时,乃至履行前很难判断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实质上已经转移,因此在现行实务中用于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仍无法确认。

以用于投机的期货合约为例,投机者通过缴纳保证金,就可以运作 10—20 倍的交易标的。交易中按照“净额结算”,即投机合约的盈亏计入保证金,不足的部分才另行偿付。可见就签订的投机合约而言,并不表示该合约所有的风险与报酬都已转移给签约企业。按照风险和报酬分析法无法对合约本身进行初始确认,现行实务只是对交纳的保证金进行确认,对合约采取表外披露;在后续确认中按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持有损益并调整保证金。在转手平仓进行差额结算时确认盈亏或到期实际交割合约的基础工具时再做实际交割的会计记录。

由于用作投机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上的困难,其对持有主体所承担的风险和可获得的未来收益据无法反映在表内,该项不足目前只能通过表外披露的重大项目弥补。经过艰苦的探索,FASB 在 SFAS 125 中又提出了“金融合成分析法”(又叫有效控制权法),即以金融资产的转移方是否放弃了该资产的有效控制而相机决定是

否需要终止确认该项资产。具体而言,作为金融工具的确认标准:(1)只要企业成为远期金融合约的履行方,就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对终止确认,对于金融资产应视合约中确定的报酬权力已经过期或已丧失全部(或部分)控制权而定;对金融负债,则视合约中的责任(或部分责任)以被解除、取消或终止而定。可见,对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已跳出了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视角。

### 三、结 语

通过以上对几种执行中合约确认程序的介绍,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理论上讲,执行中的合约都可以纳入会计系统核算,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并不是所有的执行中合约都选择在签约日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时点的选择应以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为标准(即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2)初始确认的选择虽然对执行中合约都适用,但在实际操作中一般只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才经历初始确认、后续确认、终止确认的过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反映企业所承担的报酬和风险,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

#### 参考文献

- 常勋. 财务会计三大难题.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9
- 朱海林. 金融工具会计论.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 谷澍. 履行合约会计论.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常勋. 国际会计研究课堂讲义.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 葛家澍. 市场经济下会计基本理论方法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晓雯